新疆的政治力學與中共的 民族政策

Moch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伊始,中共一改國民黨政府統治大陸時期否認非漢民族具有民族資格的做法,總共承認了五十五個少數民族,並以馬克思主義階級史觀為指導,確立了建設「各民族人民」國家的目標。但是,自1980年代開始,「振興中華」成為連結海內外中國人的紐帶,漢民族主義開始復興,建設「中華民族」國家成為時代的需要。這種情況與後冷戰時代國際範圍的民族主義浪潮相結合,成為促進非漢民族民族主義風潮的催化劑。其典型之一的新疆突厥系伊斯蘭民族的分離獨立運動,開始成為中國政府建設「中華民族」國家的最大心頭之患。

為了戰勝新疆的「分裂主義」勢力,中共不得不對自新政權成立以來一以 貫之的敵、我、友關係進行根本性的調整。在某種程度上,階級對壘為民族 對壘所取代。中共最終放棄了階級鬥爭政策,轉而採取近代民族主義政治力學 所推崇的民族整合政策,以適應新形勢下「反分裂鬥爭」的需要。本文以1980至 1990年代新疆的民族主義政治力學為線索,以1980至1981年展開的自治權擴大 運動和1996年中共中央出台「七號文件」為兩個時間點,通過分析中央一自治 區、自治區非漢民族—漢族間圍繞自治權的理解、新疆的主要威脅等問題而展 開的民族與政治力學,揭示中共的民族政策由階級史觀指導下的有限政治分權 嘗試、經濟發展萬能論,向現代民族整合力學轉變的過程。

自1980年代開始,漢 民族主義開始復興 建設「中華民族」國國 成為時代的需要。這 種情況與後冷戰時代 國際範圍的民族主義 浪潮相結合,成為是 進非漢民族民族主義 風潮的催化劑。

一 自治權新政與新疆

出於有利於現代化建設和反霸事業的政治考量,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 後出台了一些民族政策新舉措,其核心是以承認自治民族的主導地位為主要內 容的自治權擴大政策。民族自治區的地方政務應以自治民族為主導的原則,早 在文革之前就已確立為中國民族政策的原則之一,但在文革中遭到破壞;因 此,實現自治區政務機關的「民族化」,被認為是取得非漢民族對執政黨的政策 信賴的關鍵①。

1980年3月召開的西藏工作會議成為自治權擴大政策的開幕劇。這次會議除了實現西藏政務機關的「民族化」之外,還給了西藏自治區自主權,即有權不執行或變通執行不符合西藏實際情況的中央政府政策,勾勒出了一個類似聯邦制的自治區—中央關係,從而在實際上超越了當時中國政治體制能夠容忍的界限。

與西藏工作會議相呼應,同年7月,中共中央書記處在北京召開了第一次新疆工作座談會,做出了包括從新疆內調漢族幹部在內的六條決定②。會議的主角之一、時任新疆黨委第一書記的汪鋒從北京回到新疆後,在積極落實漢族幹部內調的同時,還把政策觸角伸向1950年代遺傳下來的新疆政治問題,試圖重算新疆「民主改革」的老賬,給當時遭清算與鎮壓的「階級敵人」恢復名譽。這些措施不僅刺痛了與新疆有着諸多利害關係的王震(時任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常委)的敏感神經,還超越了鄧小平以穩定政局為核心的政治界限,促成了在民族問題上王、鄧聯合的局面。而促使王、鄧聯合的另一個原因,是新疆當地愈益高漲的民族主義風潮,要求漢族從新疆撤退、要求給予更多的自主權,甚至是建立蘇聯式加盟共和國③。這無疑是中央所不願看到的④。中共高層不得不着手修正剛剛開始實行的自治權擴大政策,以安撫自治區漢族的不滿,平息非漢民族的民族主義風潮。

此後,中央除了停止汪鋒的本兼各職以外,還任命王震為特使,全權處理新疆問題,並向中央提出解決新疆問題的政策建議⑤。所有這些都表明,日後新疆局勢的發展不可能按照第一次新疆會議所確定的方向發展,而只能是在充分照顧到在疆漢族既得利益階層的前提下展開。1981年7月的第四次新疆工作會議正是這種政治過程的結果。會議推翻了第一次新疆會議的決議,做出了包括中止漢族幹部內調和正式撤銷汪鋒的職務在內的一系列決議,肯定了在疆漢族幹部的政治地位,還突出強調了以中央和漢族為基準的民族團結方針。

在中央和新疆的反自治權擴大化勢力得勢之時,胡耀邦、烏蘭夫等自治權促進派也在努力,努力之一為促使書記處雲南會議紀要的下發。1981年4月召開的書記處雲南工作會議重申了「民族化」的原則,肯定了西藏工作會議的方針®。該會議結束近三個月後,中共中央才把會議決議以〈雲南民族工作匯報會紀要〉的形式下發,與第四次新疆會議的決議在閉會第二天下發的情況形成鮮明對照。

努力之二為烏蘭夫於1981年7月14日在《人民日報》上發表署名文章〈民族區域自治的光輝歷程〉,發出了與第四次新疆會議的政策傾向不怎麼合拍的信號。 烏蘭夫認為,要正確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必須解決好兩個基本問題,這就是「民族化」和自治權的問題。「民族化」是有效行使自治權的前提,其關鍵在於自治機關幹部的「民族化」,即自治民族幹部必須佔有與其作為自治民族地位相稱的比例②。

以上兩件事情的發生,絕非偶然,都是中央內部主張擴大自治權的力量與反對擴大自治權的力量進行抗爭的結果。但是,從結果來看,前者的努力並沒

有達到促使後者改弦更張的效果。很明顯,主張對非漢民族採取強硬政策的一派,通過爭取最高實權人物的支持,達到了壓制前者的目的®。

自治權擴大政策的徹底終結可以鄧小平的新疆視察之行為標誌。1981年 8月,鄧小平在王震和中宣部長王任重的陪同下到新疆視察。在烏魯木齊,鄧小 平指出:「新疆問題的關鍵是要共和國還是要自治區這樣一個不同性質的問 題。……我們的情況跟蘇聯不同,不能採用共和國制度。新疆的穩定很重要, 沒有穩定,甚麼事也幹不成。……要解決新疆問題,就必須恢復生產建設兵 團,新疆不能沒有生產建設兵團。」⑨此後不久,中央決定任命王震的老部下、 跟原生產建設兵團和在疆漢族幹部階層有着很深淵源的王恩茂為新疆黨委第一 書記。1981年末,中央正式批准恢復生產建設兵團,肯定了兵團在穩定新疆局 勢方面所具有的獨特作用,並呼籲要進一步擴大、強化兵團事業⑩。

在此期間,內蒙古也發生了要求擴大自治權、反對往內蒙古遷移漢族移民 等的遊行示威及罷課事件⑩。新疆和內蒙古接連爆發的民族主義風潮提高了中央 對民族問題的敏感性,遂加緊調整非漢民族政策,開始強調自治權擴大政策只 能以中央的統一領導和多民族共存為前提,擴大自治權並不等於自治民族的獨 善自治,等等⑫。

總之,以西藏工作會議為開端的自治權擴大政策經過一年多的實踐,最後草草收場。從此,中共的非漢民族政策就向以經濟開發、經濟發展來代替給予 非漢民族以政治權力的方向轉變⑩。在執政黨的意識中,社會主義時期民族問題 的癥結不在於政治分權的充分與否,而在於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只要經濟發展 達到一定程度,少數民族的不滿或民族團結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二 「反分裂鬥爭」?對新疆民族問題的定位之爭

不過,這種經濟至上的政策並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相反,在整個1980年代,非漢民族尤其是新疆突厥系伊斯蘭民族的分離主義風潮愈演愈烈⑩,成為影響「穩定大局」的一大隱患⑩。於是,王恩茂於1985年提出了「民族分裂主義是影響新疆穩定的主要威脅」(以下簡稱「主要威脅論」)的觀點;但是,這個觀點卻因遭到中共新疆黨委內部非漢民族成員的抵制而遲遲不能成為黨委的政策決議⑩。圍繞着「主要威脅論」的爭論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一直困擾着新疆政局。直到1996年1月,專門討論新疆問題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在北京召開,通過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關於維護新疆穩定問題的會議紀要〉(簡稱「七號文件」),才做出結論說:「當前影響新疆穩定的主要威脅為民族分裂主義和非法宗教活動。」這一結論,使中國政府在新疆進行的「反分裂鬥爭」進入了新的階段,也標誌着中共的民族政策從階級整合向民族整合的路線轉變。

這裏有兩個疑問,那就是中共新疆黨委內部的非漢民族成員為甚麼要抵 制、反對這個觀點?對此,我們可以通過簡單梳理中共民族政策的兩個基本脈

王恩茂於1985年提出 了「民族分裂主義是影 響新疆穩定的主要 脅」的觀點:但是到 這個觀點卻因遭到, 共新疆黨委內部非 民族成員的抵制而遲 遲不能成為黨委的政 策決議。

絡來捕捉其中的一些蛛絲馬迹。首先,按照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史觀,民族對立的根源在於階級對立。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廢除了導致民族對立的階級根源,使民族問題從階級問題變為發展問題⑪。其次,階級史觀強調非漢民族人民和漢族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認為多民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各民族人民的大家庭⑱。所以,那些要求從中國分離、獨立的民族主義活動,只是一小撮階級異己份子的敵對行為,絕不代表廣大非漢民族人民的意願⑲。

按照這種邏輯,1980年代新疆民族問題的根源在於少數民族對受到不平等對待的不滿,因此應該通過給他們以更多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權來加以解決。與此相反,如果「主要威脅論」成立,新疆的主要矛盾就不是發展問題,更不是少數階級敵人搞分裂的問題,而是分離、獨立的問題了。如果這樣,「主要威脅論」的抵制者就很難達到以民族問題為砝碼向中央或自治區漢族社會要求政治、經濟利益的目的。同樣的道理,對於自治區漢族強硬派來講,如果能使「主要威脅論」成為中共新疆黨委的政策決議,新疆的問題就會變得簡單明瞭,就能截住以消除不平等的名義流向少數民族的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

如此,各派利益博弈圍繞着對非漢民族的民族主義風潮如何定性的問題而展開。即使到了1990年代初期,這種情況也沒有發生大變化。從1990年年中開始,中共新疆黨委根據同年4月在新疆克州巴仁鄉發生武裝暴亂的情況,在非漢民族聚居區開始實施以加強「基層組織建設」為主要內容的「反分裂鬥爭」。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有關政策措施事先得到了中央的首肯,但是,在怎樣認識「分裂主義」所滲透的程度、波及的範圍,中央和地方還是有過一定的齟齬。同年9月,江澤民在視察新疆時對新疆黨政領導發表的談話中,雖然首先肯定了「主要威脅論」及新疆黨委所採取措施的必要性,但同時傳遞了不贊成誇大民族問題、擴大「反分裂鬥爭」規模的政治信號⑩。

總體來說,江澤民的這一講話面面俱到,沒有顯示出明顯的傾向性,因而也沒有給博弈雙方的力量對比帶來明顯的變化。這跟我們在後面將要看到的「七號文件」的調子形成了鮮明的對照。但無論如何,對於急於取得中央的支持以便放手開展「反分裂鬥爭」的強硬派來講,江澤民的講話事實上成為牽制因素。中共新疆黨委着手實施基層組織建設工作之後,江澤民並沒有降低對新疆局勢和中共新疆黨委正在開展的「反分裂鬥爭」的擔心。為此,時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的王恩茂還專門給江澤民寫信加以解釋②。

中央與地方這種微妙的關係是由諸多制約因素造成的。首先,中共高層可能從別的渠道得到了另外的信息,從而加深了對新疆局勢的擔心。能夠有條件提供此類信息的人只會是在中央或新疆地方當局擔任相當高級職務的非漢民族領導人。很顯然,地方當局中存在的這種政見分歧,在「六四」事件之後對中共最高層來說,是一個不得不慎重對待的問題。

其次,在1990年代初,中共高層對於是否堅持改革開放,尚有遲疑,以致鄧小平不得不在1992年新年伊始發表了其著名的〈南方談話〉。中央領導層處於鞏固權力的時期,自然對一切都保持謹慎。

1990年9月,江澤民 在視察新疆時對新疆 黨政領導發表的談古中,雖然首先肯定新 東姓,雖然首先肯定新 黨委所採取措施的 要性,但同時傳遞了 不贊成誇大「反分裂鬥 題、擴大「反分裂鬥 爭」規模的政治信號。 第三個原因與西藏局勢有關。經過1989年的拉薩戒嚴,中共結束了對西藏的自治權擴大政策。十世班禪圓寂之後,中共和達賴集團之間又就班禪轉世問題展開了曠日持久的爭奪戰。對此,中共除了加強對西藏的高壓控制之外,也向國內外進行「西藏的動亂是達賴喇嘛在國外的分裂活動和在西藏的滲透及西方的慫恿所致,而非出自西藏人民的本意」等口徑的宣傳,並以此回擊西方的詰難②。如果在新疆問題上也採取類似於西藏的宣傳口徑並施以強硬手段,就很難用相同的藉口回擊來自西方的詰難,亦很難解答國內民眾的疑惑,因而也容易陷入困境,即承認新疆問題複雜化的原因在於新疆突厥系伊斯蘭民族分離主義。

因此,作為明智的選擇,中共只能對新疆的強硬派和反強硬派施以平衡 術,撫慰雙方的不滿,把新疆局勢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然後等待時機,摸索 新的對策。

通過以上的考察和分析,可以說,受權力基礎脆弱的影響及民族問題上固有理論巢臼的束縛,1990年代前期中共中央在新疆民族問題上尚不能採取具有自己特色的對策,更不能對承自建國以來的、以「人民論」為基調的民族政策進行大的、方向性的修正。

三 反對「民族分裂主義的鬥爭」確立合法性

到了1990年代中期,中共高層領導權力得到鞏固②,從而具備了在民族問題上進行重大政策調整的政治條件。與此同時,在西藏推行強硬政策而受到中共元老賞識的胡錦濤亦已進京升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書記處書記,從而加強了強硬政策的支持力量。此外,從山東省副省長的位置上調任中共新疆黨委副書記的王樂泉此時亦開始執掌新疆政務,並於1995年12月升任正職②。199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召開了上文提到的新疆問題專題會議,下發了「七號文件」,「主要威脅論」的觀點終於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一錘定音。

這就涉及到了本文需要回答的另一個疑問,即新疆非漢民族領導的抵制是不是遲滯「主要威脅論」成為政策決議的主要原因?其實,只要稍加梳理,就不難發現這種觀點在政治上和邏輯上的蒼白之處。首先,在中央掌握着自治區副省級以上人員的任免權以及自治區黨委書記對此亦有很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會,即使有人敢於反對在自治區漢族黨委常委中已取得共識且得到中央支持的觀點,也很快會被組織處理掉。因此,可以排除新疆個別人士的反對是招致「主要威脅論」遲遲未能成立的可能性。其次,由於中共組織的投票表決是以一人一票為原則,過半數票為有效,因此,能否爭取到過半數的支持票就成為黨委常委會的重要內容。而從中共新疆黨委第一屆委員會成立的1955年起,黨委委員和常委中非漢民族所佔的比例始終少於漢族,並且這個差距從1995年起更趨拉大。所以,不可能出現某項在漢族成員中已取得共識的決議在黨委常委討論時不能通過的現象。

結合以上的分析,並考慮到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員馬大 正所說的抵制「主要威脅論」的並非個別非漢民族領導人等情況@,我們可以認 為,「主要威脅論」遲遲未能成為新疆黨委的共識或決議,主要癥結在於中共中 央,因為它關係到如何處置對「主要威脅論」持「保留、抵觸甚或陽奉陰違」態度 的人群,事關法律與民族政策界限、政治權力與刑法適用等許多重大政治原 則、法律解釋問題,超出了新疆黨委的權限範圍。

由此可見,「七號文件」的出台,表明新疆強硬派的政策取向得到了中央的認可。如果說自治權擴大政策遭否定時,自治區的強硬派精英只是以被動的方式,通過中央內部權力角逐的勝者來維護既得利益,那麼這一次的情形發生了變化,即自治區強硬派精英主動促進中央政策的轉變。

鑒於「七號文件」的重要性,本文對此稍加討論。「七號文件」的開篇如下②:

當前影響新疆穩定的主要威脅為民族分裂主義和非法宗教活動。……新疆各級黨委和政府必須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理直氣壯地高舉民族團結和維護法律尊嚴的旗幟,最大限度地團結各民族幹部和群眾,最大限度地發揮對他們的信賴,以孤立民族分裂主義和犯罪份子,維護新疆的穩定。

「主要威脅論」遲遲未 能成為新疆黨委的共 識或決議,主要癥結 在於中共中央,因為 它關係到如何處置對 「主要威脅論」持「保 留、抵觸甚或陽奉陰 違」態度的人群。

在這裏,有必要對導入兩個「最大限度」的政策用意和理論指向予以特別的關注。前述江澤民在視察新疆時的講話中,曾有如下一段話:「在反對分裂主義的鬥爭中,要堅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各民族的廣大幹部和群眾。……總之,我們總的口號還是各民族人民大團結萬歲!」@但是在「七號文件」中,這種「堅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被兩個「最大限度」所取代。就是說,在這裏,各民族的幹部和群眾不再是「堅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的對象。任何相信和依靠必須以有利或不利於「反分裂鬥爭」為最高標準。換言之,「反分裂鬥爭」已經到了靠「依靠和相信」各民族的幹部和群眾不能取得勝利的地步了。因此,中共中央必須重新審視和界定固有的敵、我、友標準,對以往的方針政策和理論範式進行大的修正,以適應新形勢下「反分裂鬥爭」的需要。

從一些貫徹落實「七號文件」的政策措施中,我們也看到,此時反對「民族分裂主義」鬥爭的可能對象,已經擴大到所有非漢民族公職者及學生,尤其是城鄉的突厥系伊斯蘭居民。顯然,它是把「民族分裂主義」作為滲透到突厥系伊斯蘭社會的民族思潮來對待的。

因此,正如「九一一」事件之後,布什 (George W. Bush) 政府以支持或反對恐怖主義為標準,把世界劃分為敵友兩個陣營那樣,早在1996年初,中共就把新疆的各民族按支持或反對「民族分裂主義」為標準劃分為敵友兩個陣營了。在這裏,能夠保障一個人不被懷疑為這場「反分裂鬥爭」的可能對象,或者至少能保持作為旁觀者的身份,不是別的,而只能是其民族成份。換言之,只要你不是漢族,就不能排除你是潛在的「民族分裂份子」或懷有「分裂思想」的可能性。也因此,能夠承擔這場「反分裂鬥爭」重任的,已經不是自建國以來貫徹始終

的、忠於黨和忠於社會主義的各民族「人民」,而是中國這個民族國家的主要承載者——漢族。「反分裂鬥爭」的可能對象,則從「各民族人民的敵人」變成了除漢族以外的各民族,尤其是有分裂傾向的突厥系伊斯蘭民族。

在這個意義上,反對「民族分裂主義的鬥爭」終於走出了「各民族人民」對「各 民族人民的敵人」這一階級史觀的範疇,完成了向漢族對非漢民族這一建設民族 國家所需的政治力學方向的嬗變。

四 政策轉變的內外環境

進入1980年代以後,中共提出了建立「愛國統一戰線」的口號,力圖淡化自身的階級意識形態色彩,向超階級的民族主義靠攏。與此相呼應,「振興中華」成為當時最響亮的政治口號。進入1990年代以後,中共進一步加強了對愛國主義的詮釋與宣傳。當然,在一個多民族國家宣揚愛國主義,還必須防止出現因喚醒非漢民族的民族主義而對統一多民族國家的穩定帶來消極影響的可能性。因此,中共在大力宣揚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意義的同時,也沒忘了強調各民族人民要自覺維護祖國統一,樹立少數民族與漢族誰也離不開誰的思想。

對這種政治上的「愛國主義」和「兩離不開論」提供理論依據的是費孝通的「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論(以下簡稱「一體論」)。根據這一理論,首先,「中華民族」這個稱謂是指中國境內由五十六個民族組成的實體;換言之,中國境內的五十六個民族具有雙重認同(費孝通使用的術語為「凝聚力」),即認同於本民族和認同於中華民族。其次,本民族認同為亞級別的認同,昇華後就成為中華民族的認同。高級別的認同和亞級別的認同之間並不排斥,是可以共存的②。

依照費孝通的理論,在漢族以外的中國境內各民族雖然都擁有自己的凝聚力,但那不是民族國家級別的凝聚力,而只是屬於地區範圍的、亞級別的凝聚力。當他們在追求民族國家級別的凝聚力時,就以中華民族或漢族為中心凝聚起來。所以,非漢民族的凝聚力和中華民族的凝聚力之間互相並不排斥,它們是在不同的級別上得以共存的凝聚力。

可以這樣認為,費孝通的「一體論」是通過把非漢民族的凝聚力定位在從屬於漢族的亞凝聚力,來建構符合中共所主張的多民族統一國家論的理論框架。 進一步,如果我們換一個視角,把中共的愛國主義宣傳與「一體論」的出台放在 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建設 (nation-building) 的歷史視野中進行考察,就不難明瞭此 次中共民族政策轉變的歷史必然和政治邏輯了。

從中華民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中國國民黨到中國共產黨,在建設現代 意義上的國家和民族的道路上,無不面臨着怎樣吸收和消化清帝國的領土和臣 民遺產的課題,因而也無不探尋着符合這種政治需要的話語體系。從理論框架 和分析視角上來講,費孝通的「一體論」跟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説」有一脈相承之 處。若說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説」是通過否定非漢民族的民族資格,把非漢民族

定位為從屬於漢族的宗族,來達到杜絕非漢民族離開中華民國或漢族而成立獨立國家的話語體系的話,費孝通的「一體論」則通過套用中共的民族理論,把非漢民族定位在從屬於漢族的亞級別民族來繼承和演繹具有中共特色的「國族論」,從而實現了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在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建設歷程上的對接。

在這個意義上,「振興中華」口號的提出和「一體論」的出台,可以認為是中 共試圖從以階級史觀為基礎的政治整合,向以漢民族主義為基礎的現代民族整 合方向轉變的理論前導,是從內容到形式向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建設軌道的回 歸。

隨着理論導向的轉變和愛國主義教育的實施,新疆漢族社會的民族意識開始復興,對某些法律、條例中對非漢民族的傾斜性規定,對政府在對待非漢民族的異議活動方面所持的寬容立場表示不滿的呼聲愈益高漲⑩。馬大正在1990年代不同時期寫就的報告,可以被認為是代表了自治區漢族社會的不滿⑩。這些報告後來被編入馬大正於2002年出版的《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穩定問題的觀察與思考》一書中。王樂泉給本書作序,認為馬大正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議,極具針對性和可操作性,於現實工作的指導和借鑒作用是長期的。同為本書作序的原中共新疆黨委常委、宣傳部長馮大真則稱馬大正的政策建議「引起黨中央、新疆自治區黨委及國內各有關部門的關注,填補了維護穩定工作中的薄弱環節,為新疆的反分裂鬥爭作出了重要貢獻。」⑩不言而喻,自治區漢族社會民族意識的高漲,成為中央和自治區黨委對非漢民族採取強硬政策的社會基礎,而後者的分裂、獨立活動恰好又為強硬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契機。

與漢民族意識的高漲相對應,進入1990年代中期以後,新疆的分離、獨立活動亦呈上升趨勢®。這說明,單靠加強基層組織建設,已經不能滿足「反分裂鬥爭」的需要。正如一份研究報告所指出的那樣,「〔現在,反分裂鬥爭所面臨的〕最大的問題是情況不明。首先是對分裂份子的情況摸不清,他們在同我們打『人民戰爭』……。無論是在對敵鬥爭還是在做群眾工作方面,我們還沒有找到有效的好辦法,這是最為嚴峻的形勢。」®這說明,「分裂活動」或「分裂主義」已經或正在成為得到民族群體同情甚或認同的思潮。

在這種情況下,需要重新審視「反分裂鬥爭」的方式方法、方針政策,以便 對鬥爭的對象、所涉及的範圍、處置的法理標準等做出不同以往的政策闡釋。而 要做到這一點,沒有中共中央的政策支持和作為強力後盾是不能做到的。

五 結語

自西藏工作會議至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已經過去將近三十年。與三十年前 相比,今天的中國與世界的聯繫愈來愈廣泛、深入,綜合國力也有了令人驚異 的提高。然而,中國在國際舞台上強調政治多樣性的同時,在國內社會卻依然

保持高度的政治控制,不允許國內政治的多元化。在某種意義上,國內政治的 公正與多元並存直接關係到國力的質量與持久性。其中,有一個忠於國家、忠 於核心文化的國民群體的存在,是保持持久與得到廣泛認可的正統國力的最基 本條件。這就關係到當代中國的民族建設問題。

從這個角度來講,把控制和統治非漢民族地區的希望永遠寄託在居住在那裏的某個特定民族身上,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它不利於凝聚非漢民族對國家的忠誠,不利於培育忠於國家的國民,因而也經不起國內外可能發生的大震動。當中國的國力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需要一種更加開放的國內外環境,需要能夠經得起任何考驗的忠於國家的國民。只有處理好中央與自治區、自治區內不同民族間的利害關係,構建能夠培育非漢民族忠於國家的制度機制,中國才能真正完成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建設的重任。也只有這樣,中國的軟影響力才會得到更大的提高,才會走上正常軌道,才能夠跟其他國家或地區建立起真正的相互信任的關係。要知道,一個內部更加開放、充分顧及不同民族的政治訴求和不同文化的發展空間的多元化社會,才是經得起任何考驗並能在國際上發揮更大影響力的國家。

對於中共來講,擺脱了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束縛,使其民族政黨的色彩愈益彰顯,對漢民族主義的依賴更加強化,推行起基於漢民族主義的民族整合政策,更加符合國家和民族(大義)的正統性。但是,由於擯棄了具有超民族色彩的階級意識形態,而又沒有同時建構能夠代表中國境內不同民族利益訴求的、具有真正國民色彩的決策機制,其曾經引以為榮的「各民族人民利益的代言人」的多彩光環正在被中華民族主義或漢民族主義這種單一色彩所取代。因而,執政黨和政府在非漢民族和漢民族的利益角逐中充當仲裁人角色的空間,亦顯得愈加狹小。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想要成為凝聚不同民族忠誠心的核心,實現真正的自律性的和諧,尚需做很多工作。當代中國民族建設的路程可以説依然任重而道遠。

註釋

- ① 黄光學主編:《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頁146-49。
- ② 此次會議的重要意義被烏蘭夫稱之為可與西藏工作會議媲美。參見烏蘭夫:《烏蘭夫文選》,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328-29。
- ③⑩⑩⑩⑩⑩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穩定問題的觀察與思考》 (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頁45-49、83:51-56:83-84:83-84: 19:18-24、80-91、123-24:102。
- ④ 參見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頁350-53;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頁45-46。
- ⑤ 《王震傳》編寫組:《王震傳》,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頁215-56。
- ⑥ 羅廣武編著:《新中國民族工作大事概覽(1949-1999)》(北京:華文出版社, 2001), 頁523。

- ⑦ 烏蘭夫:〈民族區域自治的光輝歷程〉,載《烏蘭夫文撰》,下冊,頁360-84。
- ⑧ 在西藏實行的自治權擴大政策延續到1989年初。自1989年4月拉薩戒嚴開始, 西藏的自治權擴大政策亦告終結。
- ⑩ 張旭凱主編:《當代新疆風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頁249-56;449-50。
- ⑩ 《人民日報》,1982年6月3日。
- ① 《人民日報》,1981年11月7日。
- ⑩ 《人民日報》,1981年10月5日。
- ⑩ 參見楊靜仁:〈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時期民族工作的任務〉、〈中共中央、國務院 批轉《關於民族工作幾個重要問題的報告》的通知〉、陳俊生:〈沿着民族團結和共同 繁榮的道路前進〉,載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新時期民族 工作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5-13、303-21、337-90。
- ❻ 「突厥系」為居住在以中亞為中心,擴及從西伯利亞至巴爾幹半島地區的、以突厥系語言為母語的諸多民族的總稱,亦稱「突厥系民族」。中國境內的突厥系民族主要集中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境內,計有維吾爾、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塔爾等民族。引自http://ja.wikipedia.org,「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條。
- ⑦ 李維漢:〈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載人民出版社編:《民族政策文獻彙編》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80-94。
- ® 周恩來: \langle 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 \rangle (1957年),www.cew.org.cn/wm/dangshijiaoyu/20070207/36900_3.shtml。
- ⑩ 《人民日報》,1980年7月15日。
- ◎◎ 江澤民:〈必須樹立馬克思主義的民族觀和宗教觀〉(1990年9月1日),載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民族工作文獻選編(1990-200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6:4、6。
- ② 此信是由赴京參加全國民族工作會議的時任中共新疆黨委書記宋漢良轉給江澤民的。王恩茂自1982至1985年任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書記,1985年起轉任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顧問委員會主任,1988年起以全國政協副主席的身份參與新疆政務。
- ②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西藏發展、維護社會穩定的意見〉(1994年8月29日)、李瑞環:〈在班禪轉世靈童尋訪領導小組第三次會議上的講話(摘要)〉(1995年11月10日),載《民族工作文獻選編(1990-2002)》,頁112-25、143-49。
- ② 茅原峯雄:〈軍事ボナバルティズムに傾斜する江沢民體制〉,《世界週報》,1995年
 11月9日,頁21-32。
- ❷ 王樂泉簡歷,參見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5/content_ 301890.htm,2007年10月22日、www.ce.cn/xwzx/gnsz/szyw/200705/21/t20070521_ 11436032.shtml,2007年5月21日。
- ◎ 唐亮:《現代中國の黨政關係》(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1997)・頁266。
- ② 費孝通主編:《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修訂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2003)。
- ② 王樂泉:〈序一〉、馮大真:〈序二〉,載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頁1、3。在信息控制嚴格的中國大陸,黨的現職領導人為一本書作序,意味着黨和政府 肯定或採納了該書的觀點、建議。從王樂泉給這本以民族問題這個敏感領域為題目 的調研報告作序的情況來看,我們足可認為該報告的基本觀點已成為中共中央、新 疆黨委的共識。
- ು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頁57-119;《中國新疆》,頁362-77。